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LD SMW 81-4-5/3 (C)

Tel. No. 電話號碼：2852 4148

Fax No. 傳真號碼：2544 3271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人力事務委員會跟進行動一覽表

就人力事務委員會跟進行動一覽表（截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的情況）內第三、四及七項，我們現提供以下資料：

(i) 第三項

附件一：僱員月薪及每周工時的資料，特別是月薪及每周工時為若干水平（例如月薪 11,000 元及每周工時 45 小時）的僱員的統計資料；

(ii) 第四項

附件二：按行業分項列出自法定最低工資實施至 2018 年 3 月，勞工處所處理的 673 宗涉及法定最低工資的申索，以及 197 宗涉嫌違反《最低工資條例》的個案；及

(iii) 第七項

附件三：2017 年內「補充勞工計劃」的僱主因涉嫌侵犯輸入勞工的僱傭權益而被勞工處檢控的數字；及因留有嚴重的不良紀錄而被禁止透過「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勞工的僱主人數，以及相關的禁止期。

勞工處處長

(何錦標



代行)

2018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經辦人：周永恆先生）

政府統計處處長（經辦人：盧潔梅女士）

僱員每月工資及每周工時的資料

每月工資 ⁽¹⁾ 水平 (2017年5月至6月 所有僱員 ⁽²⁾ 的每月工資 百分位數)	2017年5月至6月所有僱員 ⁽²⁾				2017年5月至6月每周工時 ⁽³⁾ 45小時及以上的僱員 ⁽²⁾				
	僱員人數	每周工時 ⁽³⁾ 分布(小時)			僱員人數	佔該每月工 資水平的所 有僱員人數 的百分比 (%)	每周工時分布(小時)		
		第25個 百分位數	第50個 百分位數	第75個 百分位數			第25個 百分位數	第50個 百分位數	第75個 百分位數
≤\$11,000 (第18個百分位數)	561 300	24.1	40.9	48.0	208 400	37.1	48.0	48.5	54.0
≤\$11,400 (第20個百分位數)	613 000	26.8	42.0	48.0	244 600	39.9	48.0	49.3	54.0
≤\$12,100 (第25個百分位數)	762 000	33.0	44.0	49.0	338 900	44.5	48.0	50.6	55.7
≤\$16,800 (第50個百分位數)	1 530 100	40.6	45.0	52.6	776 600	50.8	48.0	52.2	58.9
所有每月工資水平	3 044 500	40.6	44.3	50.7	1 415 200	46.5	48.0	51.5	58.0

- 註：(1) 工資包括基本工資、不屬賞贈性質的佣金及小費、保證發放的花紅和津貼，及超時工作津貼，但不包括屬賞贈性質的花紅及津貼、年終酬金，及實物津貼（例如僱主提供的食物及居所的價值）。每月工資以最近的百位港元顯示。
- (2) 不包括政府僱員及《最低工資條例》所豁免的實習學員、工作經驗學員和留宿家庭傭工。
- (3) 工作時數指合約／協議工作時數及在僱主指示下超時工作的時數。如根據僱傭合約或勞資雙方的協議，用膳時間被視為工作時間，或僱員須按照僱傭合約、或在僱主同意或指示下而留駐僱傭地點當值，則不論僱員在用膳時間內有否獲派工作，有關用膳時間亦會計算在工作時數內。

資料來源：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政府統計處

**涉及法定最低工資的申索
及涉嫌違反《最低工資條例》的個案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自法定最低工資於 2011 年 5 月實施至 2018 年 3 月，勞工處共處理 673 宗涉及法定最低工資的申索，以及發現 197 宗懷疑違反《最低工資條例》（條例）的個案。大部分個案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初期出現，而近年有關數字呈現下降。在 2018 年第一季度，有關法定最低工資的申索及懷疑違反條例的個案均分別錄得兩宗。

2. 上述 673 宗涉及法定最低工資的申索，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行業	涉及法定最低工資的 申索數字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96
保安或地產業	132
飲食及酒店業	104
零售業	94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48
製造業	45
其他	54
總數	673

3. 上述 197 宗懷疑違反《最低工資條例》的個案，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行業	懷疑違反條例的 個案數字
財務及商業	78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2
批發及零售業	39
飲食及酒店業	26
製造業	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5
建造業	2
總數	197

2017年內「補充勞工計劃」的僱主被勞工處檢控的數字及因嚴重不良紀錄被禁止輸入勞工的僱主人數和相關的禁止期

在 2017 年，勞工處根據《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向兩名「補充勞工計劃」下的僱主提出檢控，涉嫌的違例事項包括欠付工資及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

2. 在 2017 年，一名僱主因曾留有嚴重不良紀錄(即違反《入境條例》被定罪)，其在定罪日期起計兩年內在「補充勞工計劃」下提出的申請不獲審理。同年，另一名僱主因以較勞工處所核准為差的條件招聘本地護理員，違反「補充勞工計劃」的規定，其在勞工處發出書面通知日期起計一年內提出的「補充勞工計劃」申請不獲審理。